

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

京考自考〔2023〕26号

北京教育考试院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管理专业 (专升本)变更主考学校的通知

各区考试中心、燕山考试中心，各主考学校自学考试办公室：

因主考学校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教育招生专业调整，由学校申请并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的主考学校调整为北京交通大学，由北京交通大学履行主考学校职责。现就相关工作的调整通知如下：

一、毕业及学位申请安排

1. 2023年12月，最后一次申请北京邮电大学的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毕业论文；2024年6月，最后一次申请北京邮电大学副署盖章的毕业证书；2024年9月，符合北京邮电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最后一次申请北京邮电大学学位。

2. 自2024年6月起，向北京交通大学申请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撰写依照北京交通大学的相关办法管理；自2024年12月起，申请北京交通大学副署盖章的毕业证书。

3. 自 2025 年起,符合北京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见附件 1),申请北京交通大学学士学位。同时,符合学位授予过渡期安排的(见附件 2),可按照过渡期授予条件申请学位。

二、课程调整说明

结合北京交通大学办学特色与自考工作实际,调整《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2023 年修订)的通知》(京考自考〔2023〕16 号)中该专业考试计划的部分专业课程(具体课程见下表)。自 2024 年起,按照新课程安排考试,新旧课程按照“一对一”替代。

旧课程				新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04624	工程经济学	4	笔试	04229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5	实践
01854	工程质量管理	5	笔试	01854	工程质量管理	5	实践
05065	项目管理法规	6	笔试	13655	工程咨询	4	实践

备注:实践类课程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计分。其中优为 86 分及以上;良为 76-85 分;及格的 60-75 分;不及格的 60 分以下。

三、证书免考课程规定

经北京交通大学论证,认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工程管理资质认证专业委员会“项目经理(CPMPC)四级”资质证书,符合本专业部分课程培养目标相关要求。凡取得“项目经理(CPMPC)四级”资质证书,可免考以下课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13620	工程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4
2	13634	工程合同管理	5
3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4	10633	工程造价管理	6
5	05063	项目时间管理	4

备注：免考课程对应的课程分数为 75 分。

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学位授予过渡期安排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自学考试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位授予相关规定,凡申请自学考试学士学位的考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取得本科毕业证书,且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实践课程)总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及以上。

4. 通过自学考试本科英语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英语课程免考符合《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规定(2008 年修订)》;参加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

5. 对于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有科学技术创新成果或经认定在学业相关方面表现突出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6. 每年 3 月、9 月申请两次学位。自毕业证颁发起,应在一年以内申请,超期将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附件 2

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学位授予过渡期安排

为稳妥推进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主考学校变更工作，北京交通大学决定自 2025 年至 2026 年，设置两年学士学位申请过渡期。过渡期截止后，该专业毕业生须按照附件 1 要求申请学位。具体安排如下：

一、过渡期适宜对象

2025 年至 2026 年申报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二、过渡期授予条件

外语课程符合附件 1 第四条规定、毕业论文成绩达到“良”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1. 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不含毕业论文）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 毕业论文成绩取得“优”。

3. 在下表的两组中，每组任选一门课程，两门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课程类型	组别
1	03708	中国近代史纲要	2	笔试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笔试		
3	01854	工程质量管理	5	笔试		
4	02382	管理信息系统	4	笔试		
	02383	管理信息系统（实践）	1	实践		

5	04621	工程合同管理	5	笔试	必考(必设)课	第一组
6	04624	工程经济学	4	笔试		
7	06087	工程项目管理	5	笔试		
	96088	工程项目管理(实践)	1	实践		
8	10633	工程造价管理	6	笔试		
9	1099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笔试		
10	12155	工程安全与环境保护	4	笔试		
11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笔试		
12	13634	工程合同管理	5	笔试		
13	13648	工程项目管理	5	笔试		
	13649	工程项目管理(实践)	1	实践		
14	13620	工程安全管理与环境保护	4	笔试		
15	00067	财务管理学	6	笔试	选考(选设)课	第二组
16	03142	互联网及其应用	4	笔试		
	03143	互联网及其应用(实践)	1	实践		
17	05063	项目时间管理	4	笔试		
18	05065	项目管理法规	6	笔试		
19	05067	项目管理案例分析	5	笔试		
20	41730	项目管理软技术	5	笔试		
21	04229	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5	实践		
22	01854	工程质量管理	5	实践		

备注：原有的“新旧课程顶替”关系继续执行。

北京教育考试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